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认证〔2024〕317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2024年度 认证领域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认证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认证市场秩序，提升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24〕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统一部署安排，福建省市场监管局认真组织开展了全省2024年度认证领域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认证监管工作，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

提出明确要求。省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有关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先后下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认证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通知》《关于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的通知》，组织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抽取的认证获证组织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买证卖证、虚假认证、超范围认证、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或未对认证结果实施有效跟踪经调查等违法行为。市场监管总局抽取了涉及 30 家认证机构 121 家获证组织的 125 张自愿性认证证书，省市场监管局抽取了涉及 11 家认证机构 100 家获证组织的 100 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涵盖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 21 个重点认证领域。

(一) 对总局抽取的 125 张自愿性认证证书的检查情况。其中，16 张证书的认证过程未发现问题；11 张证书的认证过程存在轻微问题，已当场要求获证组织和认证机构自行整改；81 张证书的认证过程存在一般问题，已要求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限期整改，并督促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跟踪后续进展；11 张证书的认证过程存在较严重问题[涉及中海评认证有限公司、广东泛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广东新达检测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中宇康泰认证有限公司、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南洋认证服务（西安）有限公司等 9 家认证机构]，已作为案件线索，移交执法稽查部门进一步核实，目前已立案 9 起，

结案 1 起；5 张证书已撤销、1 张证书已暂停。根据《通知》要求，已将 125 张证书的检查结果报送总局认证监管司。

（二）对省局抽取的 100 张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检查情况。其中，54 张证书的认证过程未发现问题；10 张证书的认证过程存在轻微问题，已当场要求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自行整改；35 张证书的认证过程存在一般问题，已要求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限期整改，并督促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跟踪后续进展；1 张证书涉及的获证组织无法联系，已列入异常目录。在检查过程中，发现 1 家已被撤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仍继续生产并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已立案查处。

二、存在问题

通过开展认证领域监督检查，发现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自愿性认证方面。一是部分获证组织质量管理意识不强，比如：企业负责人对管理体系要求了解不深，现场管理有待改善；建立的管理体系未规范运行，认证档案、内审、管理评审等材料不规范、不完善或无法提供；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记录缺失或不完整。二是部分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比如：认证合同、申请评审等资料不够完整；审核组发现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或注销管理不够规范。三是个别认证机构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比如：审核组成员均为实习审核员；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未对关键过程或场所

进行审核；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危险源识别、评价过程不充分；涉及多场所审核时，审核地址不明确且审核时间不足。

(二) 强制性产品认证方面。一是获证组织质量管理有效性有待提升，比如：强制性认证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认证档案管理不规范或无法提供；认证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未有效运行或记录不规范。二是认证机构在认证活动规范性方面有待加强，比如：对于企业获证后未能规范进行监督审核；未对省抽、国抽不合格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处理情况进行有效跟踪和督促整改，未将证书处理情况反馈给属地市场监管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下一步，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贯彻落实好12月12日省市场监管局专题会议精神，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持续保持认证监管高压态势。各有关认证机构要提高主体责任意识，自觉规范开展认证活动，共同维护全省认证市场秩序。

(一)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职监督。各级市场监管干部要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对认证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监管责任，保持高压态势，整治认证乱象，严肃查处虚假认证、买证卖证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环境公平竞争秩序。

(二) 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紧盯问题整改和问题线索处置进度，做好案件查办相关协助配合工作；相关认证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认证规范和规则要求，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自身问题和获证组织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细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三) 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认证质量。认证机构要全面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注重职业操守，进一步加大对认证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力度，提高认证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要规范认证审核程序，加强审核过程管控，提高现场审核质量，切实有效防控认证风险；要充分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主动开展自查自纠，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此件主动公开)

